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缔约国会议

###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临时主席： 莫吉贝尔先生 ..... (秘书长代表)

主席： 古铁雷斯先生 ..... (秘鲁)

## 目录

秘书长代表发言

选举主席

通过议程

选举主席团成员

选举九名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委员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秘书长代表发言

1. 临时主席代表秘书长说,自 2007 年第三次会议以来,《公约》缔约国数量从 37 个增至 42 个。鉴于移徙环境下的人权保护问题是人权高专办 2010-2011 两年期的六个优先主题之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将利用 2010 年《公约》二十周年的机会推动其批准工作。

2. 目前,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已审查 12 份初次报告;2 份进一步报告待审查。厄瓜多尔是最先向委员会提交其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另外 25 个缔约国的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应立即递交,以改善委员会的监测功能。

3. 2008 年 9 月 15 日,墨西哥成为第二个根据《公约》第 77 条发表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审议关于违反《公约》的个人函件的缔约国。函件程序将在 10 个缔约国做出此类声明时生效。在其第十一次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关于国内移徙工人的一般性讨论日,并已开始拟定关于这一主题的一般性意见。

选举主席

4. Čolaković 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名古铁雷斯先生(秘鲁)担任主席。

5. 古铁雷斯先生(秘鲁)以鼓掌方式当选为主席。

6. 古铁雷斯先生主持会议。

通过议程(CMW/SP/8)

7. 议程通过。

8. 主席提请注意暂行议事规则(CMW/SP/3)第 2 条和第 3 条。第 2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应在会议开幕日期前至少一周提交给秘书长。由于他尚未收到一些出席会议的缔约国适当的全权证书,他建议根据第 3 条临时授权这些缔约

国的代表参加会议,并敦促他们尽速递交其全权证书。

9. 就这样决定。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Onemola 先生(尼日利亚)和 Hoxha 先生(阿尔巴尼亚)当选为副主席。

选举九名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委员(CMW/SP/9、CMW/SP/9/Add.1 和 CMW/SP/9/Add.2)

11. 主席提请注意 CMW/SP/9 号文件,其中载有各缔约国提名的六位候选人的传记资料。2009 年 9 月 4 日这一截止日期后收到的另外 3 位候选人的传记资料载于 CMW/SP/9/Add.1 和 Add.2 号文件中。他认为,缔约国希望接受另外三位被提名者作为选举的候选人。

12. 就这样决定。

13. 主席请会议选举五名委员会委员,以接替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卸任的五名委员。

14. 应主席邀请,Yahi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担任计票人。

15. 进行无记名投票。

总票数:	41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40
参加投票代表:	40
法定多数:	21
所得票数:	
Brillantes 先生(菲律宾)	34
Ibarra Gonzalez 先生(危地马拉)	34
Kariyawasam 先生(斯里兰卡)	28
Tall 先生(塞内加尔)	22
Sevim 先生(土耳其)	18

Carrión Mena 先生(厄瓜多尔)	18
Miller-Stennett 女士(牙买加)	17
Taghizade 先生(阿塞拜疆)	14
Dicko 女士(马里)	11

16. Brillantes 先生(菲律宾)、Ibarra Gonzalez 先生(危地马拉)、Kariyawasam 先生(斯里兰卡)和 Tall 先生(塞内加尔)获得法定多数票和最高票数,当选为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

17. 主席说,由于只有四名候选人获得了法定多数票,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5 条举行第二轮投票,限获得次多票数的两名候选人参加,以填补剩余的空缺。

18. 进行无记名投票。

总票数:	41
有效票数:	41
参加投票代表:	41
法定多数:	21
所得票数:	
Sevim 先生(土耳其)	24
Carrión Mena 先生(厄瓜多尔)	17

19. Sevim 先生(土耳其)获得法定多数票,当选为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

20. 主席请会议根据《公约》第 72 条第 1 至 5 款再

选举四名委员,因为《公约》已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对第四十一个缔约国生效。

21. 应主席邀请, Yahi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担任计票人。

22. 进行无记名投票。

总票数:	41
有效票数:	41
参加投票代表:	41
法定多数:	21
所得票数:	

Dicko 女士(马里)	39
Miller-Stennett 女士(牙买加)	38
Taghizade 先生(阿塞拜疆)	38
Carrión Mena 先生(厄瓜多尔)	37

23. Carrión Mena 先生(厄瓜多尔)、Dicko 女士(马里)、Miller-Stennett 女士(牙买加)和 Taghizade 先生(阿塞拜疆)获得了法定多数票,当选为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

24. 主席经过抽签宣布,任期将于两年后结束的两名委员是 Carrión Mena 先生(厄瓜多尔)和 Taghizade 先生(阿塞拜疆)。

下午 1 时散会。